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王如玉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12

本部與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攜手舉辦

「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座談會」

深化國際司法交流 強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踐

本部於昨(19)日與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共同舉辦「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座談會」，邀請青山學院大學刑事法學教授葛野尋之分享「重大刑事案件量刑趨勢與課題」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日本裁判員制度運作多年，葛野尋之教授來臺與我國檢察官交流「重大刑事案件量刑趨勢與課題」

為促進臺日雙方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交流，本部與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合作舉辦「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座談會」，特別邀請日本青山學院大學葛野尋之教授，並由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林裕順理事長協助翻譯，座談會針對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發展歷程、量刑趨勢等議題，與我國檢察官進行深入討論、互相交流。

日本裁判員制度於2009年實施，我國國民法官法深受日本裁判員制度影響。葛野尋之教授長期研究日本刑事訴訟制度，對於裁判員制度運作模式、量刑考量以及制度發展趨勢具有豐富觀察與見解。本次座談會

透過專題演講與討論方式，說明日本裁判員制度運作狀況及學術發展情形，作為我國國民法官制度重要參考指引，讓我國檢察官進一步了解日本的經驗，進而借鑒應用於國民法官制度，提升實務運作品質與司法公信力。

鄭銘謙部長致詞表示，感謝葛野尋之教授遠道而來，並準備了豐富的議題內容與我國檢察官進行交流，也感謝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林裕順理事長協助聯絡與翻譯；我國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已屆滿兩年，本部與各地檢察署檢察官均用心投入國民法官法案件的準備，國民法官對檢察官整體表現評價極高，也希望透過此次座談會舉辦，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實施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交流，有助於提升司法制度的運作效率與公信力。

二、115 年 1 月 1 日起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案件外，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適用國民法官法

我國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第一階段適用範圍為故意犯罪造成死亡之結果案件；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案件外，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案件將適用國民法官法，對審檢辯三方都是全新挑戰。我國國民法官法借鏡許多日本刑事訴訟與裁判員制度經驗，因此瞭解日本裁判員制度規範與實務操作情形，將有助於精進國民法官制度運作，也期盼透過這次交流，能帶給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司法正面效應。